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黃夙君

聯絡電話：(06)299-2256#203

傳 真：(06)299-2159

電子信箱：lic261@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08011500 號

附 件：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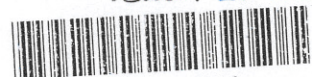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廖堅志



地政局 108 局 1. 15



1080053723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月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1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11 時 0 分

地點：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廖堅志	廖堅志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理事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廖惠
理事	陳春雄	陳春雄
理事	施怡舟	施怡舟
理事	黃麗齡	黃麗齡

臺南市

與正本相符

*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為推動暨執行重劃業務，擬委辦工程施作項目，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

1. 本次委辦事項及委辦人如下表，提請理事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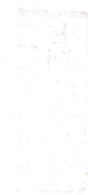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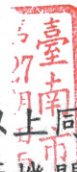
委辦工作項目	委辦人
滯洪池工程	立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管道工程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後續委辦合約(契約)書簽訂作業。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廖堅志	✓		廖堅志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		廖 惠
理事	陳春雄	✓		陳春雄
理事	施怡舟	✓		施怡舟
理事	黃麗齡	✓		黃麗齡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吳樹欉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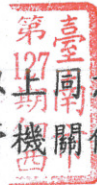
說 明：

1. 依本會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以兩版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方案與吳樹欉進行地上物拆遷協商，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會同安南區佃西里里長、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會，本次協調結果，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協調成立。（詳協調會議紀錄）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異議協調屬理事會權責。

辦 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後續地上物拆遷補償修正公告事宜。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廖堅志	✓		廖堅志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		廖 惠
理事	陳春雄	✓		陳春雄
理事	施怡舟	✓		施怡舟
理事	黃麗齡	✓		黃麗齡

與正本相符

第127期
臺南市
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提案三：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修正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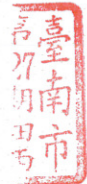
說 明：

1. 修正吳樹欉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資料。
2. 依本會 107 年 12 月 15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果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修正。

辦 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修正公告作業。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廖堅志	✓		廖堅志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		呂藍平
理事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		廖惠
理事	陳春雄	✓		陳春雄
理事	施怡舟	✓		施怡舟
理事	黃麗齡	✓		黃麗齡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
第27期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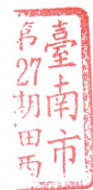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開會照片



臺南市
127
市

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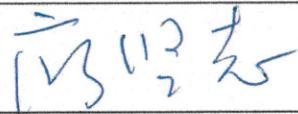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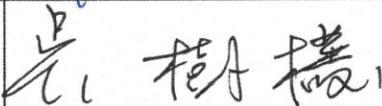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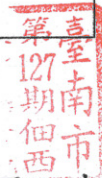
地 點：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或蓋章
重劃會理事長	廖堅志	
土地所有權人	吳樹欉	
佃西里里長	高進見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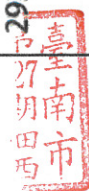
會議紀錄：

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先生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本次協調結果，本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協調成立方案如附件一所附之拆遷補償方案。後續將以此方案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作業及相關重劃作業程序。



附件一：地上物拆遷補償方案

地上物								
坐落 地號	名稱構造	年期、等級或尺寸	數量	單位	補償單價 (元)	補償總額 (元)	照片 編號	備註
1077、 1077-2	鋼鐵造(前)	等級：中 建物高度5公尺 $6550 + \{[(5-3)/3] \times 60\% \times 5650\}$	117.31	平方公尺	9,170	537,866	1	1.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所訂之「鋼鐵造」項目估算
	鋼鐵造(中)	等級：下 建物高度2.7公尺 $5640 + \{[(2.7-3)/3] \times 60\% \times 5640\}$	26.20	平方公尺	5,302	69,456	2	2.10779/18臺南市政府工新三字第1071035452號函公告修正附表一合法建物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單價
	鋼鐵造(後)	等級：下 建物高度2.5公尺 $5640 + \{[(2.5-3)/3] \times 60\% \times 5640\}$	20.93	平方公尺	5,076	53,120	3	3.違章建物以50%救濟
	鋼鐵造(左)	等級：下 高度2.7公尺 $5640 + \{[(2.7-3)/3] \times 60\% \times 5640\}$	9.50	平方公尺	5,302	25,185	4	
	鐵棚架(前)		31.77	平方公尺	600	19,062	5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所訂之「鐵棚」項目估算
	鐵棚架(左)		26.22	平方公尺	600	15,732	6	
	鐵棚架(右)		13.57	平方公尺	600	8,142	7	
	鐵架圍牆	$3.92 \times 2.01 = 7.88$	7.88	平方公尺	600	4,728	8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所訂之「鐵架圍牆」項目估算
	地面補償費 (水泥鋪面)	$269.94 + 22.81 = 282.75$	292.75	平方公尺	350	102,463	9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附表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所訂之「地面補償費(水泥、柏油)」項目估算



地上物							
坐落 地號	名稱構造	年期、等級或尺寸	數量	單位	補償單價 (元)	補償總額 (元)	照片 編號
1077、 1077-2	絲瓜	種植面積約15 m²	0.15	公畝	2,178	327	10
	食用玉米	種植面積約6.45公畝	6.45	公畝	1,452	9,365	
	甘藷	種植面積約6.45公畝	6.45	公畝	1,817.9	11,725	
	龍眼	特大(11年生以上)	1	棵	4,840	4,840	
	搬遷獎勵金	50,000+[(173.94-30)*1000]	--	元	193,940	193,940	
	人口遷移費	預估4人	4	人	57,750	57,750	
合計						1,113,701	
備註							
1.依台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附表五所訂之「絲瓜」補償單價計算 2.絲瓜單價：21,780元/每十公畝，故每公畝2,178元。							
1.依台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附表五所訂之「食用玉米」補償單價計算 2.食用玉米單價：14,520元/每十公畝，故每公畝1,452元。							
1.依台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附表五所訂之「甘藷」補償單價計算 2.甘藷單價：18,179元/每十公畝，故每公畝1,817.9元。							
依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附表一所訂之「龍眼」補償單價計算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第八條計算							
須有設籍且實際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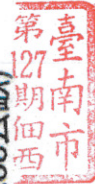
註：農作物面積(食用玉米及甘藷)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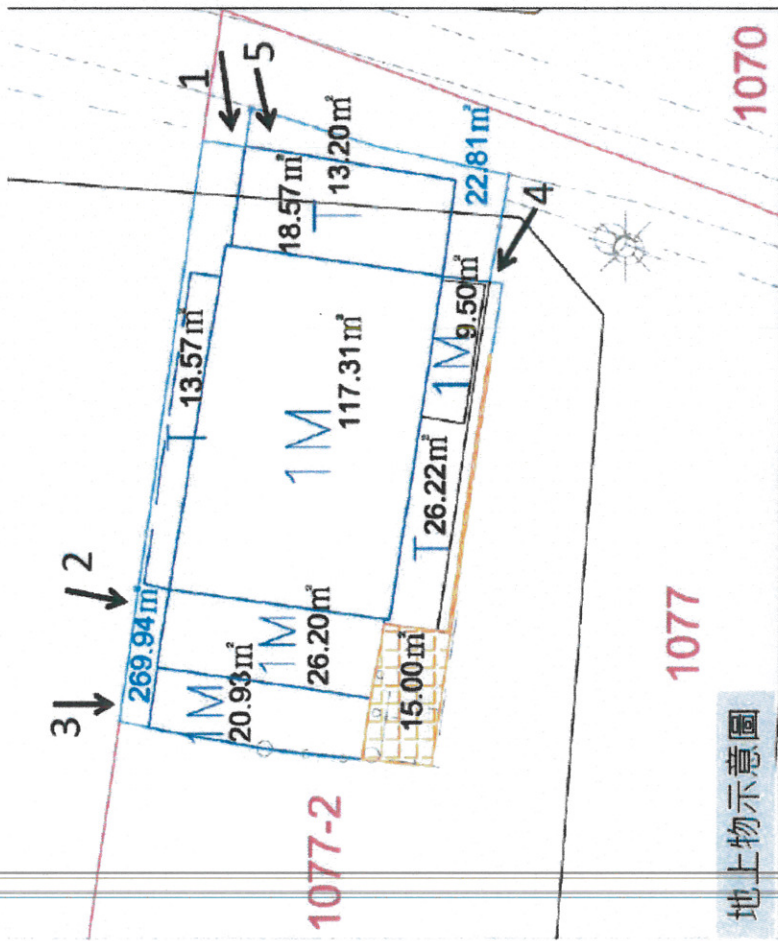
1.土地總面積：1581.11平方公尺

2.建物面積(以水泥鋪面投影面積計算)：292.75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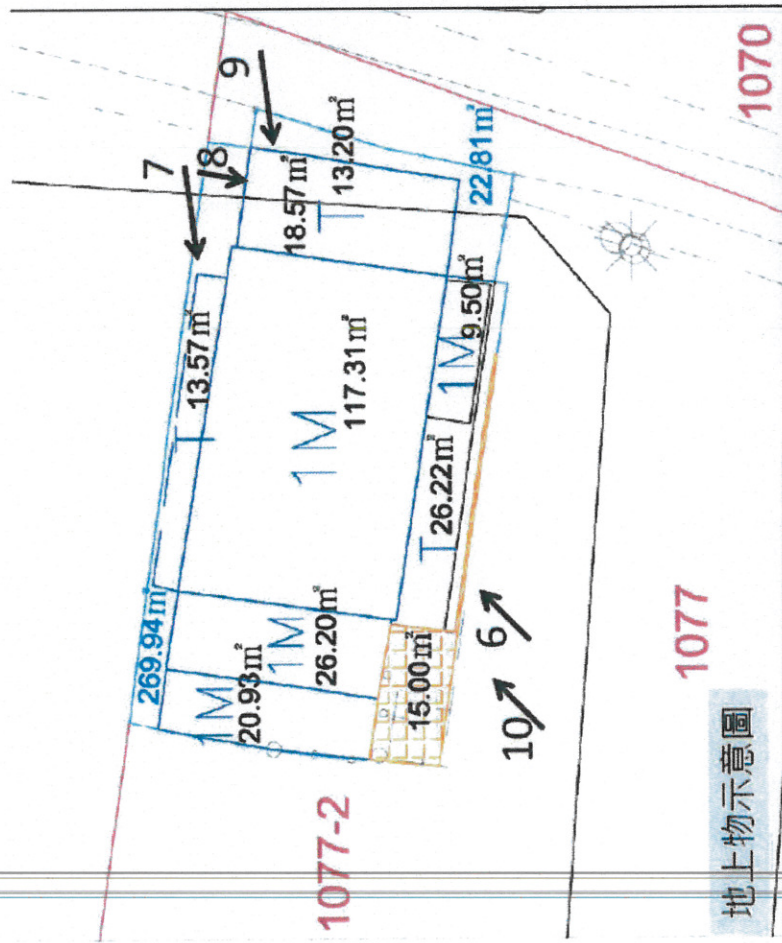
3.農作物面積：1581.11-292.75=1288.36平方公尺(12.88公畝)

4.食用玉米及甘藷種植面積各約為6.45公畝





臺南市
第127期佃西



11

食用玉米



12

甘藷



臺南市
第127期
西佃

13

龍眼

